乌尔禾百口泉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要求，乌尔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乌尔禾百口泉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开展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分析讨论，完成事故评估工作。现就乌尔禾百口泉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2024年1月28日，我区接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通报：“2020年11月4日14时42分许，百口泉采油厂百21井区bDT10082井厂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信息后，乌尔禾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成立了以乌尔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为组长，百口泉产业园区筹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司法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乌尔禾百口泉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乌尔禾百口泉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由于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宝胜商贸有限公司和区公安分局相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业务不精、学习不到位，导致信息未报送有关部门，按照过失致人死亡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4年4月18日，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乌尔禾百口泉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克乌政发〔2024〕16号），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监管部门、责任单位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3月20日，召开评估工作会议，强调了开展此次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及相关事项，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将事故调查报告向参与评估工作人员进行了宣读。

整理归档事故相关资料，编写评估报告（初稿），再次召开会议对报告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人员处理情况

1.赵xx，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负责公司整体安全管理与生产组织工作，对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由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给予2.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因资金紧张，已申请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缴纳罚款。

2.耿xx，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第四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监管责任，由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给予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5年1月24日将罚款缴纳至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3.王xx，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40531钻井队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由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给予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5年1月24日将罚款缴纳至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由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给予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因资金紧张，已申请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缴纳罚款。

2.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给予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5年1月24日将罚款缴纳至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三）政府相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聂xx，女，中共党员，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大队长，负责辖区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未能有效督促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做好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区纪委监委已对聂xx采取第一种形态谈话。

2.区公安分局对辖区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信息，未及时通报行业监管部门，仅按照所属行业违法行为处理，造成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行为未追究相关责任，区公安分局已在2024年第4次安委会全体会议上作书面检查。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评估组对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汲取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措施的执行落实。强化对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加大对作业车辆和人员的管理，严格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整改情况：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已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机制，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5次，参加人数22人，开展应急演练1次。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41.2万元，用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等，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利用车辆GPS监控、从业人员每月开展交通网校培训学习等技术手段，加强作业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建立车辆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名，对作业现场进行全天候监管，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要切实加强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统筹考虑施工单位综合能力、安全业绩、关键人员专业资质及能力，对不满足要求的承包商队伍坚决不予选用。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作业活动工作前的风险分析、高危作业许可现场办理审批、施工方案要求及安全措施确认、人员资格能力等重要环节得到有效把关落实，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履职到位。

整改情况：该公司组织开展钻井队关键部位专项检查、典型违章专项整治等6项活动，开展安全检查40次，查改不符合项300余项。开展夜查17次，查出问题19项；持续对作业现场进行督导检查，着重对公司制度文件、现场安全生产措施、承包商管理等各项规程制度在现场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追责问责各级管理人员34人次；推行“5+1”隐患排查工作法，钻井队每天排查整改5个隐患问题，每周开展1项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井控安全、设备设施本质化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进行排查治理。组织对203家承包商开展专项审核，修订公司《承包商管理规程》，制定承包商管控红线，明确管控重点及考核标准；做好承包商入场安全告知和安全提示，强化施工作业过程的旁站监督工作；建立承包商“黑名单”和违章处罚信息挂网通报制度，严格承包商绩效考核。明确承包商管控职责，统筹考虑施工单位综合能力、安全业绩、关键人员专业资质及能力，对不满足要求的承包商队伍不予选用，年度内共清退承包商1家，警告2家。

（二）区应急管理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监管，强化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认识当前辖区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结合乌尔禾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开展辖区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油田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加大对外包队伍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全面排查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真正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工作落实到企业，有效控制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议4次，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6人，明确要求油田建设及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双随机”检查机制，累计派出专家200余人次，对119家油气开采企业及承包商开展全覆盖督查，发现并交办问题隐患453项，已全部整改完成。**二是**强化承包商队伍违法行为整治，处罚违法企业12家，罚款总额31.6万元。**三是**推动企业提高安全标准要求，6家单位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其中二级标准化单位3家。**四是**聚焦重点站场、重点设备设施、特殊作业等高风险环节，排查非煤矿山领域重大隐患9项。**五是**督促企业强化安全设施升级，推动2家单位完成智能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特殊作业风险实时监控预警。**六是**强化企业从业人员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举报，累计受理举报1次，核实整改问题2条，处罚相关单位1家，相关人员2人，共计罚款1.4万元。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认真调查核实，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按照乌尔禾百口泉克拉玛依宝胜商贸有限公司“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中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要求进行了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

六、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巩固本次事故整改成果，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1.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央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和技能。

2.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流程，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完备、有效，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强化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能力。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加强事故处置能力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5.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相关单位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安全措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6.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同时要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及时发现并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11·4”事故评估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4月12日